

精河县善有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蒸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精河县善有热力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开内容及实现	3
3.2 公开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8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8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4.3 宣传科普情况	8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 其他	8
7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要求，为了解公众对本项目的认识和要求，广泛听取公众在各方面提出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升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

本次环评公众参与分为三个阶段：

- （一）环境影响评价开始收集资料阶段，对项目基本信息进行初次公示；
-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开展第二次信息公示；
- （二）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通过网络平台，对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进行第三次公示；

本项目于2024年启动环评工作，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要求开展了首次公示，建设单位在环评单位的协助下，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发布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情况，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本项目报告书完成后，按照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等工作，并将按照参与办法进行报批前公示。

项目第二次公示采用了网络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等方式。同步公布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获取方式等；项目在两次公示后，未收到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综合以上情况，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4年11月14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上进行了环评首次信息公开。

首次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 (2) 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 (3) 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 公众意见表网络连接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项目首次网上公示向公众介绍本工程建设地点、建设时间、建设规模等，公示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网址为：

- (1) 公示网址：<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24751>
- (2) 截屏见图2-1。

2.3 公众意见情况

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建议。

生态环境公示网

执行报告等

精河县善有热力有限公司新建工业园区集中供蒸汽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单位于2024年11月14日委托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承担了“精河县善有热力有限公司新建工业园区集中供蒸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精河县善有热力有限公司新建工业园区集中供蒸汽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锅炉房一座，安装两台65t/h的生物质专用蒸汽锅炉及相应配套设施。年生产蒸汽80万吨。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精河化工产业集中区，厂区占地面积为25682.95m²，中心地理坐标为：E82°51'46.88"，N44°28'15.64"。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精河县善有热力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总

联系电话：13833877856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马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1-6694547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s://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公众参与本着知情、真实、平等、广泛、主动的原则，采用公开发布工程信息收集公众意见及建议，公众可点击本文中链接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可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提出您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实施后有关的环保意见和建议。

六、公示时间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精河县善有热力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4日

图2-1 第一次信息公示（生态环境公示网）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开内容及实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于2025年1月6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上进行了公示，并在厂区门口公告栏进行张贴公告，于2025年1月8日及2025年1月9日两次在新疆法治报登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 （2）公众意见表链接网址
- （3）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网址

- (4) 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查询方式
- (5) 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6)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 (7) 建设单位信息和联系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开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信息公示于2025年1月6日发布，本项目的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网址为：<http://www.xjhbcy.cn/articles/show/1469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见图3-1。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于2025年1月8日和1月9日分别在新疆法治报发布。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详见图3-2、3-3。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现场张贴公示于2025年1月6日~1月17日发布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地点选择厂区门口公告栏。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详见图3-4、3-5。

3.2.4 其他

第二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us Region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精河县善有热力有限公司新建工业园区集中供蒸汽项目二次公示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 2025-01-06 / 14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月3日，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精河县善有热力有限公司《精河县善有热力有限公司新建工业园区集中供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百度网盘：<https://pan.baidu.com/s/1qjXbpFgFg8WDtBhCtR4X7g>
提取码：78hk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马工，联系电话：0991-669454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1）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精河县善有热力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刘总

建设单位联系方式：13833877856

（2）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恒泰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联系人：马工

环评单位联系方式：0991-3177001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为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精河县善有热力有限公司

2025年1月6日

图3-1

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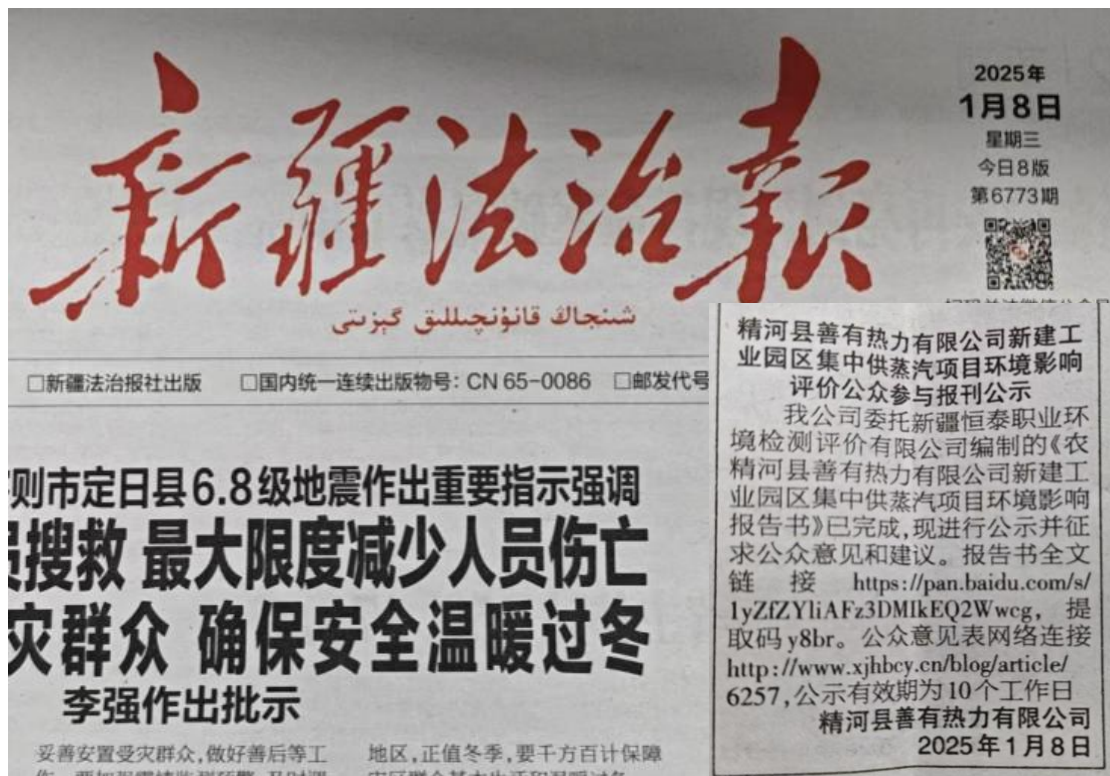


图3-2 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报纸发布（2025年1月8日）



图3-3 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报纸发布（2025年1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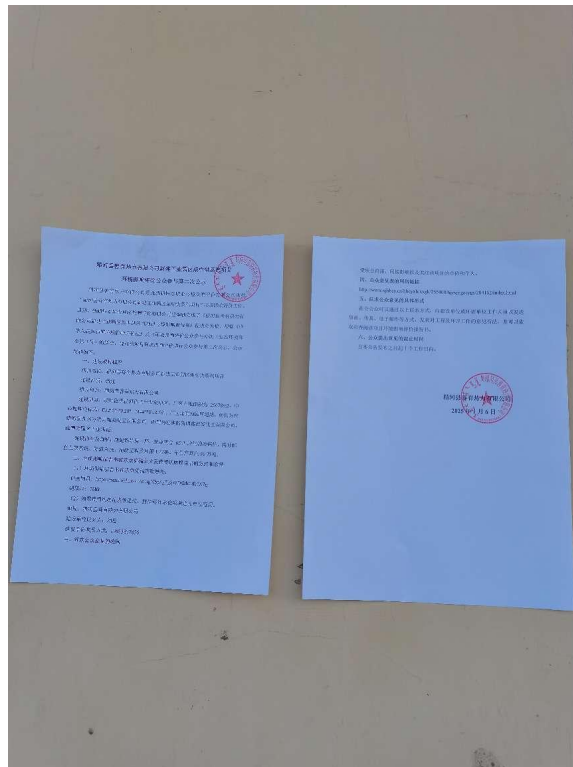


图3-4 第二次公示（张贴公示）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设置了纸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方便公众查阅。公众也可发邮件或通过电话、传真、信件等方式与精河县善有热力有限公司及环评单位联系。

截止公示截止期限，尚未有公众提出查阅纸质报告要求。

3.4 公众意见提出情况

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建设单位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宣传科普情况

建设单位在公示期间向调查区域内的群众口头方式科普并宣传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及本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保护影响。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不存在公众意见是否采纳和处理的情况。

6 其他

无存档备查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7 诚信承诺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精河县善有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蒸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整个公示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的意见，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精河县善有热力有限公司集中供蒸汽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精河县善有热力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精河县善有热力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4月16日

